1	417	2023	41
1		1	3

##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

浦环党[2023]1号



## 关于给予顾雪峰同志恢复党员权利的决定

顾雪峰,男,1976年11月生,汉族,上海人,大学文化程度,1999年7月参加工作,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2019年6月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四级调研员;2020年9月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;2020年12月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二级主任科员;2021年5月至今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二级主任科员。

2020年12月11日,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作出《关于给予顾雪峰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决定》(浦环党[2020]57号),并于2021年1月7日向顾雪峰同志本人宣布。

在两年的处分期内,顾雪峰服从单位对工作岗位的调整,尽快适应岗位需要,服从领导安排,团结处内同事,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积极参加支部各项学习活动和组织生活,认真学

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定拥护"两个确立"、坚决做到"两个维护"。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及区委决策部署,自觉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2023年1月6日,顾雪峰同志本人书面申请要求恢复其党员权利。2023年1月9日,其所在的生态环境保护处党支部经讨论,认为其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,建议按期恢复其党员权利。根据顾雪峰同志在留党察看期间的现实表现和其所在党支部的意见,经2023年1月13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,决定按期恢复顾雪峰同志党员权利。(期限自2022年12月11日起算)

本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决定,可向本党组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年1月18日

抄送: 区纪委监委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<b>上海市浦东新区(</b>	) 局拟文稿 [ )º )〉   号
领导签发:	领导审核:
题目: 经价于胶金峰同志恢复整色和平	Jin 决笔.
附件:	
主送:	复核意见:
抄送:区层	核稿意见:
会签:	处室审稿:
备注:	拟稿: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缮印: 校对:	月 印 8 份